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我國在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而建立起「集體解僱保護規範」。以此，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大量解僱勞工的意義為何？(10分)

(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對集體解僱保護的要點為何？(10分)

(三)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企業併購法〉，對於企業進行併購時員工留用的問題也做了規範，其內容與〈勞動基準法〉規範有否差異？(5分)

二、對於勞工之兼職工作權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函釋：原則上保障勞工非上班時間之兼職權利。惟最近金融證券業發生一勞資爭議案件，金融證券業者董事會決議修改工作規則：限制全體員工於非上班時間之兼職。以此，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勞動基準法〉對工作規則有何規定？(10分)

(二)工作規則之法律性質為何？(10分)

(三)在上述案例中金融證券業者變更工作規則可否拘束不同意之勞工？(5分)

三、根據勞動統計，勞資爭議案件數自民國 89 年 8,026 件增至民國 98 年 30,385 件，將近增加 4 倍。為穩定勞動關係，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以此，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勞資爭議的意義為何？(5分)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新增「爭議行為」一章。試就增訂的條文闡釋新法對勞資爭議行為所持之政策理念為何？(15分)

(三)最高法院民國 93 年曾判決：「雇主因歇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之爭議非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勞資爭議，縱勞工有爭執而申請調解，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自不受該法之限制」。試述：此判決有否合理性？(5分)

四、〈就業服務法〉確立「就業促進制度」，興起臺灣就業體制 (employment regime) 的變革。以此，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就業服務法〉對就業促進的規範為何？(10分)

(二)依〈就業服務法〉訂頒之〈就業促進實施辦法〉的要點為何？(10分)

(三)〈就業服務法〉的立法要旨為何？(5分)